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爱尔海得视眼科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许丹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眼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07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, 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7-20-861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07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爱尔海得视眼科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海晖大厦商业二楼 S 号		
	机构类别	眼科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72716816-244030517D22 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许丹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网络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小红书、百度、高德地图、腾讯地图、百度地图、淘宝、天猫、京东、微信				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深圳爱尔海得视眼科诊所 营业时间 每日9:00-18:00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

深圳爱尔海得视眼科诊所

营业时间

每日9:00-18:00

电话咨询：400-8778-266

联系人：李贞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海晖大厦商业二楼S号

